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参会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，公司在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参会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3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因上海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接入方式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71,160,41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41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70,609,41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15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5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1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5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1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55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1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提案 1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0,610,3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50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; 反对 0 股, 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提案 2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提案 3.00 《<2021 年年度报告> 及 <2021 年年报摘要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提案 4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提案 5.00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60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60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61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5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王恒和陈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